

10月25日

肉體的作為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19-21

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；就如淫亂、污穢、放蕩、20 拜偶像、行邪術、仇恨、紛爭、忌恨、憤怒、自私、分派、結黨、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過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第 19 節「情慾的事」，原文是「肉體的作為」。保羅在此處把第 16 節「肉體」所「渴想」或「慾望」的事列出來，共計十五項。不過，這十五個項目並不是「肉體作為」的全部。何以見得？因為在第一項惡行「淫亂」之前有「就如」，在最後一項惡行「荒宴」之後有「等類」；以「就如」開始，以「等類」結束，這兩點都提醒我們：這十五項只是舉例，還有許多沒有寫下來。保羅說這些惡行「都是顯而易見的」，表示這些惡行是肉體的作為，那是完全無須加以論證的。

這十五項可以分為四組。第一組是頭三項：「淫亂、污穢、放蕩」，屬於性罪行。第二組是第四項及第五項：「拜偶像、行邪術」，屬於不正當的宗教活動。第三組是第六項至第十三項：「仇恨、紛爭、忌恨、憤怒、自私、分派、結黨、嫉妒」，是人際關係中的種種惡行。第四組是最後兩項：「醉酒、荒宴」，是人在飲食事情上的放縱。

這清單上的頭三項是「淫亂、污穢、放蕩」。「淫亂」指一切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；「污穢」指與性行為有關的不潔；「放蕩」在這裏宜譯作「淫蕩」（新漢語），指在性慾上的放縱，不理會倫理道德的制約，沉溺於性行為帶來的快感。在保羅書信所列舉的惡行清單中，性罪行往往居於首位，這反映出人性中最普遍、最常見，也最容易犯的罪行，就是性犯罪。與頭三項性罪行首尾相對的，是最後兩項「醉酒、荒宴」。酒不是絕不可碰的惡物，保羅也曾勸提摩太「可以稍微用點酒」，只是「醉酒」就是一種惡行；因為酒醉之人容易滋事，傷人（參提前 3），行為放蕩（弗 5:18）。「荒宴」指過量飲食的聚會，往往伴隨著道德放縱的行為。

「拜偶像」是以被造之物來代替造物主，就是「以必朽的人、飛禽、走獸、爬蟲等模樣的造像取代不朽的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1:23，新漢語）「行邪術」是通過混合一些物質，製成對人有害的毒物，從而加害於人。

在這份清單中，佔最多篇幅的是人際關係的惡行，共八項。(1)「仇恨」：是人與人之間存在的敵意；(2)「紛爭」：或作爭鬥、衝突；(3)「忌恨」：其實就是嫉妒（新漢語）；(4)「憤怒」：這負面情緒可以帶來激烈、破壞性的言語和行動；(5)「自私」：從前譯作「結黨」（和合本），現在大多中譯本均解作自私（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）；(6)「分派」：指導致群體分裂的不和諧；(7)「結黨」：和合本譯作「異端」，現在的譯本都更正為「結黨」（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）；(8)「嫉妒」：這是人際間惡行的最後一項。這「嫉妒」與上文第

三項「忌恨」，是兩個不同的字，但意思相若。意即在這八個項目中，「嫉妒」佔了兩個席位。

保羅說：「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這話在哥林多前書六章9至11節也曾出現：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娼妓的，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從前你們中間也有人這樣；但現在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已經成聖，已經稱義了。」從文理顯示，保羅所說「不能承受神的國」的人，是不信主的人；加拉太書這裏所說的，也應該相同。

思想：

保羅以一個列表、列出人在「屬肉體」裏衍生出來的弊病寫出來，當然對人屬肉體的情況還未能盡錄，但依然讓我們感受到那種扭曲帶來的影響力，然而這些狀態是否仍在我們生命出現？假若我們不警醒自己的狀態、警惕自己時刻依靠主，這些問題仍會影響我們。讓我們在禱告中祈求與檢視，這些問題是否仍會影響我們？願主幫助我們看到，並帶我們信靠神、被聖靈充滿，更新我們的生命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6日

聖靈的果子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22-25

22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23 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25 我們若靠著聖靈而活，也要靠著聖靈行事。26 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

肉體的作為都是些敗壞的行為：性生活放蕩，亂攪男女關係，污穢不堪；拜偶像，滿天神佛，烏煙瘴氣，活在邪術的幽暗可怕之下；人際之間爾虞我詐，勾心鬥角。為要從別人身上得到好處而損人利己，傷天害理；毫無節制地吃吃喝喝，大魚大肉，傷害自己身體之餘極度浪費，也不施捨一點叫窮人得到飽足。種種惡行都在敗壞自己，敗壞別人，並且彼此傷害。在上帝審判未到之前，這些行為本身已經叫人生活在敗壞之中。這都是不信主的人的表現。一個人既然信了主，就不應該繼續讓自己活得像那些不信主的人一樣，而應該過一個不再被肉體操控的人生。信徒該靠著聖靈而活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正如肉體的作為來自肉體，聖靈的果子是來自聖靈。這些果子不是人工合成的，也不是可以靠別人代工生產的，而是聖靈在每一個信徒生命中自然流露出來的品質。聖靈甚麼時候進入我們的生命？就是當我們決志信主的時候。保羅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當人藉著信與主耶穌聯合，就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有分（與主同死）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贖之死，解決了世人因罪而來的審判問題，使我們得到了救恩。同時，人也因著與主耶穌聯合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子（女），神也隨之差祂兒子的靈（聖靈）進入人的生命中（加四 6）。而且，當我們藉信與主聯合、同釘十字架時，也是我們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；我們要把它們治死，只是這治死肉體的行動不是一次過的事，而是要不斷地進行，因為這臭皮囊畢竟仍是我們的一部分，我們難免受它影響。而應對肉體之法，不是靠一己之力去努力遵行律法，而是倚靠聖靈。接著第 25 節就帶出我們倚靠聖靈的合理性：「我們若靠著聖靈而活，也要靠著聖靈行事。」上半節有幾點可以注意。第一，由第三人稱轉為第一人稱「我們」。保羅藉此把自己也納入這一番勸勉之中，與讀者同步。第二，「若」的意思不是「若是」或「若不是」的不確定，而是「既然是」。第三，「靠聖靈而活」的意思不是「靠著聖靈而生活」，而是「靠聖靈得生」（新漢語），意即因著聖靈而得到新生命。上半節「我們既然是靠聖靈得到新的生命」，就成為下半節勸勉的基礎：「（我們）就應該依循聖靈的引導行事」（新漢語）。這相等於要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流露出第 22、23 節所列出的九項美善品質。

最後，「依循聖靈的引導行事」是正面的吩咐，而第 26 節「不要貪圖虛名」則是反面的吩咐。「不要貪圖虛名」可譯作「讓我們不要成為一個狂妄自大的人」。假若大家都「狂妄自大」，帶來的表現或後果（原文用兩個分詞表達），就是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」。第一個表現是「彼此惹氣」，現代譯本譯作「彼

此激怒」(新漢語)或「彼此觸怒」(新譯本)。至於為何兩個「自大狂」放在一起會彼此激怒對方，這話的另一個翻譯也許可以為我們提供答案：「彼此挑戰對方」(參 NASB 譯本)；由於彼此挑戰，所以觸怒對方。另一個表現則是「互相嫉妒」。

思想：

聖靈果子中，排在首位的是「仁愛」，也就是「愛」。為何「愛」排行首位？因為信心是藉著愛的行動表達出來的(五 6，新漢語)；意思是因信稱義的人所擁有的信心，必伴隨著愛的行動。而且，「愛」更是把的各樣美德完美無瑕地連結在一起的品質(西三 14)。一如白光可分解成七色，愛也是由各樣美德所組成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就順從聖靈的帶領，以愛待人吧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7日

當把他挽回過來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 6:1

1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。

加拉太書第三個大段落（五 1-六 10）的內容是道德倫理的實踐，而這個大段落可分為三個部分。在第一個部分（五 1-12），保羅勸勉加拉太人要站穩在所得的自由之中，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所控制。在第二個部分（五 13-26），保羅解釋說明信徒在基督裏所得到的自由，不是一種「有王管」的人生，而是一種以愛互相「像奴僕般服侍」（參新漢語五 13 譯注）的人生（13-15 節），而達致這種生活的關鍵或方法，就是靠聖靈行事為人（16-26 節）。現在，我們來到道德倫理實踐的第三個部分（六 1-10），保羅在此給予弟兄姊妹具體且落地的生活指引。

「弟兄們」是保羅在本書中第十次如此呼叫讀者；最後一次是在本書的最後一節（六 18）。這個稱呼除了引起讀者們的注意外，也帶出下文的勸勉是帶著兄弟般的親切。

首句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」，先說出了一個非常可能發生的情況，然後指出「屬靈的人」該作的事：「你們……就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。」

「有人」不是指任何人，而是指教會內的人，與主句的「屬靈的人」同是「弟兄們」中的成員。動詞「被……所勝」，原文有「忽然被抓著」的意思（NIV 及 NASB 譯作「is caught」）。「被抓著」的意思，不是「當場被捕」，而是在過犯的事情中被抓著，即相等於「犯了罪」。由於是「忽然的」，即不在計劃之中，所以有譯作「偶爾不慎犯了罪」（新漢語）。按下文「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」可見，這人的犯罪也是受引誘的結果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「你們屬靈的人」就是保羅本句要勸勉的對象。「屬靈的人」在這裏不是指印象中那些常常讀經、恆常祈禱，開口感謝主，閉口讚美神的人。按文理，他們是一群有聖靈在生命中，且依循聖靈而生活的人。保羅勸勉他們要做的事共兩項，第一項關乎他們該如何對待犯罪者，第二項則關乎他們自己本身。第一項要做的事，就是「把偶爾犯罪的人挽回過來」。動詞「挽回過來」原文有「使恢復原狀」的意思，馬太福音四章 21 節便是用這個詞來描述雅各和約翰在船上「補」網。因此，把犯罪的人挽回過來的重點，並不在於紀律和懲處，而是幫助他回到正常的情况，那就是不再犯罪，重新做人。由於重點不在於紀律和懲處，所以「要用溫柔的心」，即不要用一種高高在上、嚴厲責備的態度；而「溫柔」也正是聖靈果子（五 23）之一。另一方面，保羅也提醒這些屬靈的人：「自己也要留意，免得也被引誘」。新漢語譯本的翻譯更為準確：「但你自己要小心，免得你也被引誘。」不是「你們自己」也要小心，而是

「你自己」也要小心。由第二人稱複數的「你們」，改為第二人稱單數的「你」，強調了這番勸勉的嚴肅性。「你要小心」的目的，就是下一句「免得你也被引誘」。對方犯罪的原因，是因為受了罪的誘惑；而幫助他、把他挽回的人，也有可能被同一樣的罪誘惑而犯罪，所以要小心。

思想：

賣魚的人，身上難免有魚腥味；在車房工作的人，身上難免有污漬。要出淤泥而不染，不是易事。因此，從事挽回工作的人自己也要小心，這番勸勉確實有道理。明白自己也有機會成為罪犯，相信也是能夠以溫柔的心待人的前提吧！弟兄姊妹，在罪的誘惑面前，要警醒、切勿自視過高；願我們在主裏持續謙卑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8日

你們要擔當彼此的重擔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 6:2-6

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這樣就會成全基督的律法。3 人若沒有甚麼了不起，還自以為了不起的，就是自欺。4 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別人。5 因為人人必須擔當自己的擔子。6 在真道上受教的，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與施教的人分享。

在第 1 節的吩咐之後，保羅在第 2 節隨即添上另一個命令式句子，也就是另一個吩咐：你們要擔當彼此的重擔。重擔可以指任何擔子，既可以是來自物質上的需要，也可以是精神上的需要。這些重擔可以叫人感到疲乏困倦，使人容易在受壓的情況下被誘惑而犯罪。換言之，第 2 節的吩咐是順著第 1 節的吩咐而發出的。這兩節經文可視為一小段。

「你們要擔當彼此的重擔」的意思不只是叫人擔當別人的重擔，也是叫人讓自己的重擔給別人分擔。每個人最後畢竟都只是凡人，而不是全能者，不可能事事都靠自己解決。弟兄姊妹之間其實都需要彼此幫助，互相擔當。當大家這樣做的時候，就滿足了基督的律法，即做到了基督律法的要求。而「基督的律法」也就是愛的命令。

在第 1 節及第 2 節的兩個吩咐之後，第 3 節並不是一句命令式句子。這句話乍看來好像是獨立的一句，但本句其實是由「因為」開始，表示第 3 節與上文有著某種邏輯關係。新漢語譯本的翻譯是：「事實上，人若沒有甚麼了不起，卻自以為了不起，就是自欺。」然後在譯注上說：「『事實上』是翻譯原文的 $\gamma\acute{\alpha}\rho$ ，顯示下文是對應上文第 2 節而說的：自以為了不起的人難以與人彼此擔當。」言下之意是每個人都不應該存有這種自以為了不起的想法和態度；因為人若存有這種態度，就不能彼此擔當重擔。

針對第 3 節這種「自欺」的表現，保羅在第 4 節給予對付的方法：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別人。」按新漢語譯本譯注，「各人」指「每一個人」；「察驗」或作「檢查」（NASB 譯作「examine」），檢查的對象是「自己的行為」。第 3 節所講的是「自以為了不起」的想法，而本節所講的是自己具體實際的行為。不是空想，而是實質的表現。本節的上半節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」，與下半節「這樣，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，而不在別人」之間，我們需要補充一句類似意思的話：「如果檢查的結果是自己真的有足以自豪的行為」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不是空想，而是建立在自己真實的行為上；他所誇的，也不是建立在別人的失敗上。

接著，保羅在第 5 節說：因為各人都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「因為」表示本節用以解釋第 4 節。那麼是在解釋第 4 節哪一句呢？答案是第 4 節上半節：「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」意思是：為甚麼每一個人都要省察自己的行為呢？因為各人都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「擔子」在這句所指的是每個人自己的行為，以及自己

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；「要擔當自己的擔子」，即是要為自己的行為及行為帶來的後果負責。保羅沒有寫出來的一句是：因為神必按照各人的行為施行審判。如此，第3至5節是一個小段，其作用是解釋並支持第1節及第2節兩個吩咐。

最後，保羅在第6節舉出了一個互相擔當重擔的例子：「在真道上受教的，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與施教的人分享。」

思想：

保羅勸勉加拉太的信徒，面對引誘和挑戰的重擔，信徒之間要互相擔當，不能只顧自己、甚至矜誇自己；堅強的信徒要成為軟弱的祝福。筆者在進修的時候，遇過一位成熟、智慧兼備的同學，一方面他掌握到課程內容，另一面他亦有技巧地將竅門與不明白的同學分享，兼厚的他成為其他同學的祝福、一同進步。今天保羅勸勉我們要彼此擔當，讓我們一同依靠神、並成為其他人的祝福；為此我會怎樣禱告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29日

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 6:7-10

7 不要自欺；神是輕慢不得的，因為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8 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9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，因為若不灰心，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。10 所以，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。

保羅先在六章 1 至 2 節給予讀者們兩個吩咐，然後在 3 至 5 節對這兩個吩咐給予補充或解釋說明，最後在第 6 節舉了一個彼此分擔重擔的例子。現在，我們來到六章 1 至 10 節中最後一個小段（六 7-10，參 NIV 的分段），由上文比較具體的吩咐，回到一些大原則。

「不要自欺」的另一個翻譯是「不要看錯」，這是對讀者的一個提醒或警告。到底不要看錯甚麼，則由接著的一句說出來。雅各書一章 16 至 17 節是個例子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……」（和合本）。現在這裏的情況亦然，保羅先警告讀者不要看錯，而不要看錯的內容就是接著的一句：「神是不可輕慢的」（新漢語）。換言之，你們若以為神是可以輕慢的，那就錯了。（留意 NIV 本節的標點符號）

「輕慢」的意思是「嗤之以鼻」，即以一種蔑視的態度來看待神。「你們不可以用輕蔑的態度來看待神」，這話所牽涉到的範圍可以很廣，能涉及生活的許多方面。不過，由於第 7 節下半節以「因為」開始，而第 8 節明顯與第 7 節有關，所以保羅此話可能只針對一種情況，那就是對神定下來的法則不予重視、嗤之以鼻。該法則就是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」。這是個很顯淺的自然法則，也就是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的道理——種瓜不能得豆，種豆不能得瓜；而且還可以多加一句：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。由於這耕種的道理十分顯淺，所以經常被人借用來說明人生的道理（參箴二十二 8；何八 7，十 12-13）。保羅在此亦然，他不是要教我們栽種之法，而是要提醒我們：「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（8 節）一如種瓜的得瓜，種瓜的不能得豆；同理，順著肉體撒種的，所得的是敗壞；順著肉體撒種的，不能得永生。「順著肉體撒種」意即滿足肉體的想望而活。按上文所列出的肉體作為（五 19-21），人若如此生活，得到的自然是敗壞。由於這句的「敗壞」是與下一句的「永生」作比較，所以這敗壞不只是今生的，更是永遠的沉淪。與「順著肉體撒種」作比較的是「順著聖靈撒種」，即滿足聖靈的想望而活，如此行的人得到的是永生。在這樣簡單顯淺的道理面前，人應該知道自己該如何取捨，如何過活。

在講述完第 8 節的道理後，第 9 至 10 節是這道理的應用：「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，因為若不灰心，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。」「收成」這動詞與上文「收敗壞」、「收永生」為同一個動詞。雖說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但「種」與「收」這兩個動作之間並不是「立竿見影」的關係；同樣的道理，「順著肉體撒

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」，兩者之間也往往不是「現眼報」的關係。由「行善」到「收成」，也需要像農夫一樣，要耐心等候才能見到成果。畢竟人生不完全等於耕種，人行善不但不能夠立刻見到美好的果子，而且還有可能見到不一樣的情況——好心不得好報，壞人反而當道。這也是為甚麼保羅告訴我們，行善不要喪志、不要灰心。既然種瓜的最後都會得瓜，第 10 節就再進一步給予一個具體的教導：「所以，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。」

思想：

「種善因，得善果」雖然不是基督教的說法，但基督教不反對這說法。聖經也教導我們要行善，只是我們行善不能靠肉體，而是要靠聖靈。若你把握機會向眾人、向信徒行善，你在助人之餘，也必活得開心快樂。今天就實行吧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30日

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 6:11-13

11 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！12 那些想要炫耀外表的人才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。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；他們要你們受割禮，不過是要拿你們的肉體誇口。

今天，我們來到加拉太書結束的部分了（參新漢語第 11 節譯注）。由第 11 節「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」開始，一直到本書的最後一節，都是保羅親手寫的話。這有別於他之前的話都是由別人代筆，只是我們不像讀羅馬書那樣，能知道代筆者是誰（參羅十六 22）。保羅在這裏不單是叫讀者看他親手寫的字，更是叫他們看他親手寫的大字；這表示除了字跡之外，還有較大的字體，都顯出現在這部分是保羅自己親手寫給讀者的話。他們要格外留意。

第 12 至 16 節分為兩部分。在第 12 至 15 節，保羅把那些煽動加拉太人接受割禮的人，和他自己作一比較。第 16 至 18 節是平安的祝福（16 節），以及恩惠的祝福（18 節）；中間夾著第 17 節：保羅身上有耶穌的印記。

第 12 至 15 節這四節經文，也分為兩部分。在第 12 至 13 節，保羅先描述那些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的人，描述的內容包括這些人的行為和意圖；因此，句子的主詞都是第三人稱複數的「他們」，有別於第 14 至 15 節中句子以「我」為主詞。

保羅稱這些人為「那些想要在肉身外表上有體面的人」（新漢語）。「有體面」的意思是「給人好印象」、「得人好評」（NIV 譯作「to impress people」）；「在肉身外表上」直譯作「在肉體裏」（參新漢語譯注）。這介詞片語有譯本譯成「在外表上」（新譯本），但它的真正意思可能是「藉著肉體」（NIV 譯作「by means of the flesh」），以及「在肉體的範疇內」（NASB 譯作「in the flesh」）。「藉著肉體」的意思是「藉著在（加拉太人的）肉體上施行割禮」，而「在肉體的範疇內」則表示他們的意圖是與「在聖靈的範疇內」成為對比的。

有這種「貪圖」的人就會「勉強你們受割禮」，而他們「勉強你們受割禮」的目的，就是「怕（或「避免」）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」。誰會迫害他們呢？其實就是他們想從那些人身上得到好評的人，亦即那些敵視基督十字架的猶太人。

保羅在第 13 節進一步指出，這些人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，確實只是為了得人好評，好讓他們自己不受迫害，而不是出於他們對律法的熱心；「因為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」。對於這些既受了割禮，又勉強別人受割禮的人，怎麼說他們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」呢？這話明顯有誇張的成分。保羅說這話的理由大概是這樣：他在本書中曾自言：「在猶太教中，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，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。」（一 14）在腓立比書中，他也曾說：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」（腓三 6）。這樣看來，在保羅這個從前如此激進

的法利賽人眼中，這些割禮派的人在遵守律法上的表現，根本不值一提。

最後，保羅對這些勉強加拉太人接受割禮的人，再加多一項指責：「他們要你們受割禮，不過是要拿你們的肉體誇口。」

由此看來，這些人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，其動機可總結為三項：一、想得到好評；二、避免自己受迫害；三、拿加拉太人受割禮一事來炫耀。

保羅如此描述這些勉強加拉太人受割禮的人，其目的非常清楚：不要跟從他們（參四 17）。

思想：

有些人從事慈善工作，真正的動機不是關心貧苦大眾，而是藉著從事慈善事業得到自己心裏所想望的東西。同理，這些勉強加拉太人接受割禮的人，也不是真心對律法熱心，而是另有所圖。
其實人性真的很可怕。你不會是這種「表面一套，背後一套」的人吧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31日

我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 6:14-18

14 但我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15 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

16 凡照這準則行的人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

17 從今以後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

18 弟兄們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！

對比於第 12 至 13 節那些想拿加拉太人接受割禮一事來誇口的人，保羅說：「我絕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」十字架是一種非常殘忍的死刑刑具，不會隨使用在一般犯人身，只會用在重犯身上（包括政治犯）。保羅不是以十字架誇口，而是誇「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，意思是他以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工作誇口。這與企圖以受割禮、行律法這種靠肉體來得救的方式成為對比。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，意思是世界與我再沒有關係；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，意思是我與這世界也再沒有關係。藉著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及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這樣重複「釘在十字架上」，表示「我」和「世界」是完完全全地再沒有關係。而把「我」和「世界」完全分開的，就是「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。「我」自然是指保羅自己，那麼「世界」是指甚麼呢？這裏的「世界」可以解作保羅自己從前的世界（＝他的過去），或保羅現在所處的世界（＝這個誘人的花花世界）。不過，在接著的一句，保羅提到「新的創造」（和合本譯作「新造的人」），由此看來，這裏所說的「世界」應該是現今的世界（＝舊世界），有別於那個由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而開創的新世界。我們是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得以脫離現今這個罪惡、註定滅亡的舊世界，而有分於耶穌帶來的新創造之中。人有分於這新創造的條件是「信」，「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」。

接著，保羅祝願平安憐憫臨到凡依這準則行事的人。「這準則」是指甚麼呢？最接近這話的是第 15 節：「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因此，這準則應該就是指這節經文所說的：同意並認識到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不要緊，要緊的是（藉著信）有分於（耶穌基督開創的）新創造。保羅祝願所有依循這話的人，都得到神的平安和憐憫。至於本節最後一句「和神的以色列民」，其中的「和」字不是指另外一批人。這個「和」可以解作「就是」，新漢語譯本譯作「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」。教會就是真的以色列。

在「平安的祝福」（16 節）與「恩惠的祝福」（18 節）中間，夾著「從今以後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（17 節）保羅身上帶著「耶穌的印記」，表明他是耶穌的僕人。一如奴僕身上有主人的烙印，保羅也有印記。至於這印記的具體內容是甚麼，大概是他為了傳講基督而受到傷害的疤痕吧！為何上半節「從今以後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」的理由，是下半節「因為

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」呢？這兩句之間的關係可能是：人不要再攪擾我，因為我是耶穌的僕人；攪擾我的人都要面對耶穌的審判啊！這是保羅對那些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所發出的最後警告。

最後，來到信末「恩惠的祝福」了。保羅以「弟兄們」來開始這話。雖然信中語氣有點嚴厲（保羅也曾說希望可以改換語氣，見四 20），但他仍稱讀者為弟兄們。表示他真的關心他們。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！」

思想：

今天加拉太書釋經靈修到此完成了。我們從加拉太書這卷書上學到了甚麼呢？保羅最後勸勉我們「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」，重新、再次調整我們的目光，一同存敬畏的心、見證神在世界、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，及感謝祂所賜一切的恩典。願我們記得聖靈的提醒和引導，帶着主所賜的使命、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